110年司執字049118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昱霖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線西鄉	重興		288-2	14	4分之1	6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彰化縣	線西鄉	重興		336	13	3分之1	6,000元
	備考							
3	彰化縣	線西鄉	重興		337	20	3分之1	8,000元
	備考							
4	彰化縣	線西鄉	重興		339	170	6分之1	35,000元
	備考							
5	彰化縣	線西鄉	重興		369	339	6分之1	70,000元
	備考							
6	彰化縣	線西鄉	重興		370	5420	6分之1	1,100,777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查封時，288-2地號土地為水溝、空地、堆放雜物；其餘地號土地為雜草、雜木林，並有多個墳墓及廟宇，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請應買人自行查證。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共有人間分管、占用情形不明，地上物未在拍賣之內，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買受人自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288-2地號臨6米計畫道路；其餘地號土地未直接臨路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6宗合併拍賣。 三、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均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（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）。 四、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。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，餘仍歸拍定人買受。優先承買權經行使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不得以嗣後有優先承買權承買而未能全部得標為由，向本院請求撤銷拍定。							